2018.03.19

2018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
陸生作業流程

網路報名 2018 年 03 月 19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5 時	● 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「線上報名」區 http://rusen.stust.edu.tw 或 http://www.rusen.org.tw
↓	
（持大陸學歷）往屆生向大陸地區 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」 申請代辦學歷文件認證	● 往屆生：包含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 ● 如無法申請認證，則改為來臺前辦理公證。 ● 持大陸地區學歷才須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，港澳及外國學歷於確定錄取來臺前，須經臺灣駐外館處驗證，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://rusen.stust.edu.tw/spf/degree.html（建議您也可提早做驗證） ● 臺灣學歷免認證或驗證（直接採認）
↓	
列印報名表及寄件封面 2018 年 03 月 19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5 時	
↓	
繳寄資料(航空掛號或快遞) 2018 年 03 月 19 日至 04 月 19 日	● 依照繳寄說明繳寄資料(寄出方式沒有限制，只要求必須於 2018 年 04 月 19 日前寄達本會)
↓	
網路查詢寄件狀態 2018 年 03 月 19 日至 04 月 19 日	● 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查詢
↓	
網路查詢預分發結果 2018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	●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
↓	
網路登記參加正式分發 2018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至 2018 年 05 月 25 日下午 5 時	● 預分發獲得正取和備取者，須至本委員會報名網站登記，未登記者喪失正式分發資格
↓	
網路查詢正式分發結果 2018 年 0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	●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● 調查戶籍地址、暑期通訊方式 ● 持大陸學歷之應屆生：須上傳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 及 認證匯款單收據
↓	
取得就學資格後應辦理事項	● 請參考次頁的說明

2018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
陸生取得就學資格後應辦理事項流程

等待錄取學校郵寄之錄取通知

- 錄取學校最晚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寄出錄取通知單及錄取陸生應辦事項(若於 6 月 15 日左右尚未收到，請直接跟錄取學校聯絡)

↓

進行學歷認證或驗證

- 持大陸學歷之錄取應屆生須將完整的歷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　向大陸地區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」申請代辦學歷文件認證；如無法申請認證，則改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。
- 持大陸地區學歷才須向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，港澳及外國學歷須經臺灣駐外館處驗證，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://rusen.stust.edu.tw/spf/degree.html
- 臺灣學歷免認證或驗證（直接採認）

↓

郵寄辦理入臺許可所需文件

- 請將招生簡章及錄取通知單內所要求的文件儘早郵寄錄取學校(最好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寄出：依錄取校規定為準(寄出方式沒有限制，航空掛號或快遞：例如 EMS、DHL、順豐等，能準時寄達就可以)

↓

等待錄取學校 EMAIL 或郵寄單次入臺許可證

- 收到單次入臺許可證後即可辦理審批作業

↓

入境來臺

- 依照錄取通知書內所定期間，攜帶學校規定應繳證件原始正本來臺報到並註冊。
- 註冊入學時，繳交報名費。(由錄取學校代收)

※提醒：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以上(含)學歷者，須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乙份。

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2 條（摘錄）：中、英文以外之語文，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。